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68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

被告 禧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岳榆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5,6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禧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禧耀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邀同被告岳榆健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

機動利率(目前年率1.72%)加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116年10月28日止，並約定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。詎被告禧耀公司僅攤還至115年1月28日之本金及至115年1月27日之利息，即未依約返還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現仍積欠本金18萬5,65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禧耀公司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陳羽瑄